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新监能市场〔2020〕24号

关于公布2019年11月吉泉直流配套电源 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结果的通知

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吉泉直流配套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“两个细则”免考核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新能监市场〔2019〕7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“两个细则”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新能监市场〔2019〕77号）规定，我办对2019年11月吉泉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公示情况进行复核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19年11月吉泉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公布结果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月15日
